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屏東市紅館餐廳

屏東市瑞光路一段 812 號 餐廳電話：08-7217116

三、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陳理事長道南

記錄：李胤儀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今(101)年 10 月 18 日補助音樂學系「秋末·樂藝·宴饗」音樂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5,000 元及 12 月 4、5 日補助音樂學系「2012 教授音樂會『浪漫法蘭西』」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共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本會於今(101)年 11 月 12 日理學院院週會，邀請本校 96 級畢業校友陳亭君科員(目前任職於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返校演講，演講主題為「生涯規劃暨國考經驗分析」，共計支出經費為新臺幣 3,530 元整。

(三)本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 308 人，終身會員 54 人，共計 362 人；另截至 101 年 12 月 12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34 萬 0,091 元整。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母校擬承租縣農會新建學生宿舍並委請本會為經營管理之主體乙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母校 101 年 10 月 18 日租用縣農會新建學生宿舍之經營管理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決議：本會礙於人力、物力、經驗等資源之不足，恐無法妥善經營管理維護該宿舍，請母校另行評估。

提案二

案由：擬請推薦母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母校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檢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乙份(如附件二)。
- 三、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在擔任校長期 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 候選人之推薦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20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或推薦。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 五、 推薦日期：請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如附件三)後，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如附件四)等相關資料及 PDF 電子檔，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達送達母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 因前教育廳長陳英豪廳長(理事)、方春意律師(常務理事)及李瑞文專門委員(總幹事)同時擔任母校校長遴選委員，故迴避不出席討論本提案。

決議：

由理監事委員個人自由表達意見。

提案三

案由：擬訂今(101)年度緊急紓困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名單一份(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獎補助學金設置要點」，於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中編列獎補助學金共新臺幣 13 萬元整，將分別辦理：

(一)緊急紓困獎助學金每人 6 千元、共 10 人，合計 6 萬元整。

(二)補助三個績優音樂性社團(即國樂社、管樂社、合唱團等)各新臺幣 1 萬元，合計 3 萬元整。

(三)補助視覺藝術學系及音樂學系應屆畢業生，辦理畢業巡迴展演活動，各新台幣 3 萬元，合計 6 萬元整。

二、依前項規劃，擬提送今(101)年度緊急紓困獎助學金學生名單共 10 人，請審閱確認後，續辦頒獎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緊急紓困獎助學金受獎人並另覓合適時間地點進行頒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出版「我們的成長 5」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本會之前已陸續出刊「我們的成長」第 1~4 輯，邀稿對象已至 80 級校友(師專最後一屆)，是否繼續邀請未投稿(59-80 級)之校友投稿(如附件六)，並於明(102)年度出刊「我們的成長 5」，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預定邀稿至 102 年 2 月，並於 4 月時完成編輯及出刊。

八、臨時動議

案由：擬以本會名義補助 101 學年度尾牙餐會活動，提請 討論。

說明：為慰勞母校全體教職員一年來的辛苦，擬以本會名義贊助母校 101 學年度尾牙餐會新臺幣 1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00 元為一單位，合計 10 個單位補助 101 學年度尾牙餐會活動摸彩活動，

九、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租用縣農會新建學生宿舍之經營管理事宜研商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坤禎

記錄：王鈞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擬承租縣農會新建學生宿舍並從事經營管理，適用法令及經營範疇研議，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單純承租財物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應無疑義，若從事經營管理，牽涉營利行為，則財務及組織調整問題較為複雜，宜有配套措施，須先研議本案究為「承租」或「經營管理」。

決議：

- 一、本校及縣農會均有意願就新建宿舍租用事宜進一步洽談，建議服務對象優先順序為就讀本校之國際學生、大陸學生、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二、建議經營管理主體優先考慮本校校友總會，如經研究、洽商後發現窒礙難行，則依序考慮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學校自行經營。

提案二：請研議本案主辦單位。（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承提案一之決議，請討論「承租財物」及「經營管理」之主辦單位。

決議：「承租」之行政程序由總務處主辦，承租完成後，如由學校自行經營，「經營管理」由學務處主辦。

參、主席結論（語）：

一、為提升本校形象及提供更佳服務品質，建議採取「準飯店」服務水準，至於如何充實設備及人員以達到準飯店服務水準等細節，將俟本案進行較成熟時擇期討論。

二、各單位如有關於本案之更新更好的想法或方案，歡迎隨時提出。

肆、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附件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101年10月18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具備下列條件（年資計至推薦截止日止）：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三、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或推薦。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四、請連署推薦人須檢齊以下2種推薦表格併送：

- (一)「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共四頁）
- (二)「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共六頁）

五、歡迎推薦之個人或團體，來電（函）索取推薦表格或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http://web.npue.edu.tw>），請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後，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PDF電子檔，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應於一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

七、本校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電話：08-7226141 轉 10300 10301 傳真：08-7239237

聯絡人：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呂秀丹秘書

E-mail：pm@mail.npue.edu.tw； lu12345@mail.npue.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校友適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及 職 稱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壹、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 名		畢業年屆 系 (所) 別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傳真：	
				行動電話：	

貳、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姓名	畢業年屆	系 (所) 別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連署人姓名	畢業年屆	系（所）別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親自簽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連署人姓名	畢業年屆	系（所）別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親自簽名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連署人 資格審核	參與連署_____人，重複連署_____人，不符連署資格_____人， 合計符合連署資格_____人。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參、推薦理由

推薦代表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說 明：

一、本校遴選委員會受理依下列方式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 (一)、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或推薦。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二、本連署推薦表（共 4 頁）連同所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共 6 頁），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 PDF 電子檔，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

三、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四、本校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 轉 10300 10301 傳真：08-7239237

聯絡人：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呂秀丹秘書

E-mail：pm@mail.npue.edu.tw； lul2345@mail.npue.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壹、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表第 1 頁)

姓 名	中文：		性 別	☐ 男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相片)			
	英文：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出生地			
聯絡地址								
電 話	公：()		傳 真	公：()				
	宅：()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教育部核發之 教授證書字號			教授年資 起計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專 (兼) 任	職 稱 (職 級)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授予學位年月			
兼 任 職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教學與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本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獲第三款資格，請勾選符合之選項：

(第十條) ☐ 第一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

☐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二目 教授。

☐ 第三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二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條之一) ☐ 第三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一百年十二月二日生效)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具有同級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重要說明

1. 以上各項任用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101年12月25日)
2. 候選人務必就表列任用資格條款勾選，本會將依據候選人所勾選之任用資格條款，進行資格審查，如未符合所勾選條款之任用資格，候選人不得主張變更適用條款，請依個人條件，審慎選擇所符合之任用條款。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被推薦人簽署同意	本人已充分瞭解與接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 茲親自簽名於下： 年 月 日
----------	--

註：1. 本校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共6頁)，請詳實填寫並一併繳交。

2. 並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 教授證書影本。

(3) 曾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之服務證明書影本及各項曾任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基本資料表第 3 頁)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時 間	文 號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2. 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3. 如為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參、著作或發明目錄

(基本資料表第 4 頁)

一、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順序填寫，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2 本表請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 500 字以內之摘要 1 份。**

一、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二、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承諾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1 年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推薦名單-1 【學務處課指組提供】

編號	姓名	系所年級	家庭背景概述
01	葉政毅	體四甲	該生自幼父母親離異，母親原在日本從商，但因去年 311 日本海嘯，將所有生產工具沖毀，頓時家中失去經濟來源，今母親仍在日本處理債務問題，尚未回國。該生跟著外祖母與二位分別就讀國高中的弟妹生活。生活費用由外祖母的老人年金、親友支助及該生校外工讀金支應。
02	陳惠雲	幼一甲	該生父親因工作意外導致小腿無力，目前在傳統市場擺攤賣手工豆腐。家中有四個小孩，其中卻大哥不願工作，分擔家庭經濟，遊手好閒。家中的經濟壓力常讓其父親情緒不穩，對家人無理由的亂發脾氣，目前該生帶著妹妹搬出家中，自力更生。
03	莊天文	社發一甲	該生自幼父母離異，父親在其九歲時過世，由外祖母獨立扶養該生與其姊姊長大。但姊姊經常逃家，僅有該生與外祖母相依為命。外祖母目前七十多歲，體弱多病，對該生已有依賴性，該生每天從台南通車來屏東上學。通勤費是由借貸方式支付、學雜費都是先用縣市政府核發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的公文減免部分金錢，剩下部分都「就學貸款」，生活費僅靠政府每半年六萬多的榮民津貼生活。
04	王富民	教育一甲	父母離異後，母親帶著四位小孩生活。原母親從事美髮業，修剪一顆頭僅賺五十元，但因經濟不景氣，被公司裁員，待業中。目前家中經濟來源僅靠大姊在藥妝店每月二至三萬的收入支撐。二姊有憂鬱症，正服藥控制，與該生母親皆為身心障礙者。該生與三姊都半工半讀，分攤家中經濟。
05	張珮漪	幼四甲	該生父親於年幼時車禍往生，此後由母親獨立撫養三位子女長大。其姊曾發生嚴重車禍，歷經三次大手術；母親原想開店做生意來養家，卻因經營不善，導致負債，其姊為保證人，以致二人信用破產，致使該生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四年以來都是向學校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繳納學雜費。

101 年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推薦名單-2 【學務處課指組提供】

編號	姓名	系所年級	家庭背景概述
06	董逸章	原專 1 甲	該生父母離異，原由父親扶養，但父親卻在該生國中時期離家，不知去向。現在該生與姑姑同住，但姑姑工作不穩定，時有時無。該生目前僅靠暑假打工的積蓄及校內的工讀支應自己的生活費。
07	林莉琪	原專 1 甲	父母離異後，父親失蹤（該生描述父親可能因案入監服刑）。該生與姑姑同住，僅姑姑一人工作，支應家庭開銷。但該生家中仍有患有精神障礙的奶奶與有慢性病的爺爺。該生積極的尋找校內的工讀機會，以分攤家庭之開銷。
08	陳亮文	幼一甲	自幼父母離異，父經因經商失敗四處躲債，母親無力扶養，將該生留給雲林以靠販賣車票維生的奶奶扶養。小五時，該生的父親因心機梗塞過世，同年奶奶也因為 C 肝導導致器官衰竭過世。目前該生的扶養權由姑姑管理，國高中後的學雜費、生活費皆由親戚援助。
09	崔玉靜	英二甲	父親在該生年幼時即外遇並與母親離婚，為避免負擔其贍養費，更將財產過戶於他人。該生與弟弟、母親與奶奶相依為命。由於該生母親年經時中斷學業，奉子成婚，又快速離婚，少有親戚願意伸出援手。僅靠母親以勞力賺取微薄的薪資負擔家中生活費、學費。該生則努力尋找工讀機會幫忙貼補家用。
10	潘亞薇	體三甲	該生父親留下債務後，即與母親離婚，導致母親信用破產。該生目前與母親、奶奶同住，但母親目前罹患乳癌醫治中，無法工作。該生除要負責自己的學費、生活費外，仍須肩負起家中的經濟。除偶有阿姨協助外，仍須靠該生校外打工維持家計。

「我們的成長5」邀稿名單

級數	姓名	級數	姓名	級數	姓名	級數	姓名
47 級	黃春明	64 級	吳福春	68 級	何信安	71 級	林慶祥
49 級	林燕釗	65 甲飛鵬 40	林加春	68 級	陳坤旺	71 級	林國亮
53 級	鄭進丁	65 級	潘明福	68 級	林泊津	71 級	周伯科
59 級	杜傳	65 級乙長虹 01	徐永旭	68 級	黃泓清	71 級	陳美玉
59 級	許書宗	65 級乙長虹 23	鄭英耀	68 級	黃淑貞	71 級	江碧珍
59 級	蔡秋夏	65 級丁躍羚 26	劉吉媛	68 級	邱招明	71 級	王桂蘭
59 級	王寶花	65 級己神龍 34	洪清一	68 級	劉照金	72 級	陳瑞賢
59 級	宋一芬	65 級丙白羚 02	李月貞	69 級	翁慶才	72 級	王宏彰
59 級	麥承山	65 級丙白羚 07	曹君珮	69 級	鄭新輝	72 級	許淑真
59 級	許寶東	66 級	麥豐產	69 級	林騰蛟	72 級	曾秀鳳
59 級	蘇慶元	66 級	孔朝	69 級	胡坤瑄	72 級	邱玉玲
60 級	梁財妹	66 級	梁明輝	69 級	張新堂	72 級	洪天基
60 級	吳澤民	66 級乙雄獅班 45	溫桂誠	69 級	黃慶茂	72 級	廖新田
60 級	何正雄	66 級	陳金榜	69 級	駱進國	72 級	王振書
60 級	林正二	66 級	蔡昌明	69 級	鄭榮輝	72 級	陳桂蘭
61 級	黃美寬	66 級	張輝正	69 級	楊香蘭	72 級	楊善巖
61 級	簡東明	66 級	黃世鈺	69 級	許麗卿	72 級	曾淑芬
61 級	南博仁	66 級	陳訓祥	69 級	劉麗香	72 級	黃豔秋
61 級	黃龍泉	67 級	吳宗立	69 級	蕭驚鴻	72 級	潘世昌
62 級	溫騰光	67 級	鄭光輝	70 級	陳建銘	72 級	蕭克昌
62 級	江文吉	67 級	黃明信	70 級	廖炳焜	73 級	李居憲
62 級	曾麗華	67 級	黃財源	70 級	林興兆	73 級	張振茂
62 級	邱龍妹	67 級	許木林	70 級	包基成	73 級	廖永德
62 級	高正雄	67 級	劉吉如	70 級	韓崑河	73 級	陳武雄
62 級	潘明利	67 級	蔡菊花	70 級	郭新發	73 級	林敬欽
63 級	陳瑞忠	67 級	蕭木川	70 級	陳賢德	73 級	黃錦雄
63 級	邱山藤	67 級	范織欽	70 級	莊麗娟	73 級	戴信容
63 級	施珠娟	67 級	蔡金山	70 級	鍾鳳嬌	73 級	林政宏
63 級	許玫華	68 級	方春意	71 級	莊忠鴻	73 級	張國禎
63 級	陳生明	68 級	陳政統	71 級	沈輝山	73 級	徐克明
64 級	曾華德	68 級	黃明永	71 級	簡清華	73 級	黃拓榮
64 級	穆榮仁	68 級	陳文秀	71 級	陳秀岳	73 級	王麗芳
64 級	張汝惠	68 級	王建台	71 級	蘇復興		

簽到表

校友總會第二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屏東市紅館餐廳（屏東市瑞光路一段812號）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道南	陳道南
常務理事	陳國華	陳國華
常務理事	陸任富	陸任富
常務理事	陳哲男	陳哲男
常務理事	伍天寶	伍天寶
常務理事	方春意	方春意
常務理事	劉祿德	劉祿德
理事	何文杞	何文杞
理事	蔡吉雄	蔡吉雄
理事	✓ 鍾明昆	
理事	陳英豪	陳英豪
理事	蘇吉雄	
理事	陸又新	陸又新

校友總會第二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屏東市紅館餐廳（屏東市瑞光路一段812號）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理事	✓ 溫貴琳	
理事	✓ 蕭金榮	
理事	✓ 劉佑星	
理事	劉明宗	劉明宗
理事	✓ 鄭英建	
理事	翁慶才	翁慶才
理事	✓ 蔡孟翰	
理事	蔡俊傑	蔡俊傑
常務監事	蔡東源	蔡東源
監事	陳國展	陳國展
監事	李燕妹	李燕妹
監事	✓ 陳金源	
監事	趙康伶	趙康伶

校友總會第二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屏東市紅館餐廳（屏東市瑞光路一段812號）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編輯委員	曾麗華	曾麗華
工作人員	李瑞文	李瑞文
工作人員	吳榮朱	吳榮朱
工作人員	李胤儀	李胤儀
工作人員	李鳳嬌	李鳳嬌